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7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9月15日上午召开。本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陈烈权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在关联董事张电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计划将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118号的生产厂区建筑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定总装机容量1.44886MWp,项目建成后实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能特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发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项目)招标公告,共有4家公司参与投标,经过2轮报价,最终中标单位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中标金额310万元。能特公司拟与易事特签订《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EPC合同》。

易事特控股股东为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所涉及的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利用厂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实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符合国家"双碳"战略与能源转型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用电能源结构,降低用电成本,彰显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决心,促进地方低碳经济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君先生简历

秦君先生,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职湖北德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棚改事业部职员、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荆州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荆州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3月至2024年2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负责集团战略发展、项目投融资;2021年至今任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2026年4月历任荆州市城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荆州市白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法务、财务、经营管理等工作;2026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秦君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秦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上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秦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716-8029666

2、传真:0716-8020666

3、电子邮箱:nenterzqb@163.com

4、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君先生的简历

秦君先生,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职湖北德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棚改事业部职员、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荆州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荆州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3月至2024年2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负责集团战略发展、项目投融资;2021年至今任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2026年4月历任荆州市城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荆州市白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法务、财务、经营管理等工作;2026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秦君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秦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0.96%,占公司总股本的3.76%。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36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1,2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8.26%,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马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5日
持股数量	61,373,428股
持股比例	12.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6%

本次解除质押后,天马投资近期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马投资	否	33,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8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杭州**有限公司	53.77%	6.5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3,000,000	/	/	/	/	/	53.77%	6.52%	/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2、上述天马投资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6,294,300	17.06%	82,270,000	82,270,000	95.34%	16.27%	0	0	0	0
天马投资	61,373,428	12.13%	19,000,000	19,000,000	30.96%	3.76%	0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8,367,030	29.33%	101,270,000	101,270,000	68.26%	20.02%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6,6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1.46%,占公司总股本的9.23%,对应融资余额24,500万元;未来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1.80%,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庆堂先生:中国国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德凯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陈庆堂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天马投资,系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052325368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8月27日

(7)住所:福清市音西街道融侨城8号楼102单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天马投资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截至本公告日,天马投资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8,764.85万元。上述事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未超过80%。目前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等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预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4.7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9月1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670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8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9.3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21.56亿元担保额度及创泰电子未使用的0.95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19.51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调剂3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21.80亿元,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0.2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5.5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7月24日、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书面通知,因前期联合创泰、新联芯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已全部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提前终止公司、彭红女士为新联芯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8日、2026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近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书面通知,因前期新联芯向其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已全部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为新联芯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同意为联合创泰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上海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4.71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81%。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9.33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2.7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4.66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2.2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7.8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证券代码:600496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96@jgstee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方朝阳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沈月华女士、财务总监袁钱亲女士、独立董事赵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96@jgsteel.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先生、秦女士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电子邮箱:600496@jgsteel.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解押4,01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了1,500万股公司股份。

●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3,77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4.06%,占公司总股本的21.99%。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解押公司股份4,01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质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2,7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8%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4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以下简称"恒信农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1,500万股	否	否	2026.9.14	2032.9.13	恒信农商行	6.33%	0.75%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91%	172,720,000	187,720,000	79.18%	9.43%	0	0	0	0
精工投资	353,999,122	17.79%	250,000,000	250,000,000	70.62%	12.56%	0	0	0	0
合计	591,068,726	29.70%	422,720,000	437,720,000	74.06%	21.99%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0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均为生产经营所进行的融资,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于2026年09月15日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6-027)。

2026年09月15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冯圣良先生,董事、总裁丁侃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学龙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张昆先生,独立董事袁知柱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金杯汽车的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现金分红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半年报披露中期分红方案,每10股派0.1元,请问本次分红比例的考量是什么?公司对于未来分红比例、分红政策有无中长期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度开始公司进入崭新的可现金分红时期,未来将致力于更多地为投资者带来"真金白银"的回报,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本次分红综合考量公司当期盈利、现金流状况、在手项目资本开支需求,兼顾股东回报与企业持续经营发展,确定半年度分红预案。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回报规划,积极回馈股东。2025年至今,公司已通过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注销方式累计实施分红9,350万元(含本次半年度分红金额)。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2026年上半年在降本控费方面都有哪些积极举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将成本管控作为核心竞争力打造的关键环节,从生产、库存、工艺等全维度充分挖掘降本空间。面对整车厂工程变更频繁的挑战,通过及时增强生产线灵活性、合理调配人员、统筹整合资源、优化库存管理、减少费用支出等措施,构建较强成本竞争优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介绍一下吉利目前订单的情况,是否超预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成功进入吉利汽车供应链,取得仪表板、座椅、空调装配相关项目订单,预计全生命周期收入9.5亿元,实现头部自主车企客户的重要突破。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公司收购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什么?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杯延锋参与收购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主要为整合区域产能,拓展客户资源,完善出口业务布局,提升内饰板块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目前金杯延锋已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报名材料,相关事项正在推进。后续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请问公司上半年项目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项目投资聚焦于主业以及"第二曲线",与自变量机器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立金智变量机器人科技(沈阳)有限公司,致力于在汽车行业开展垂类模型开发及数据采集;与梦达驰汽车系统(天津)有限公司设立沈阳金杯梦达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业务拓展至汽车外饰件领域,进一步完善零部件产品和客户矩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子公司中拓科技成功切入宁德时代供应链,目前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拓科技于今年二季度取得宁德时代电池模块组件项目定点,标志着公司新能源零部件业务实现重要突破。该项目按照客户既定开发计划有序推进,目前进展顺利,在8月已量产正常供货的订单基础上,9月新获得两项宁德时代定点。公司将持续推进与重点客户新项目的开发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公司的核心技术壁垒体现在哪些方面?研发投入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以复合材料轻量化技术为基础推进技术攻坚,围绕智能座舱等重点方向开展研发突破,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为1.1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4.94%。公司将坚定创新引领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校企合作,推动轻量化研发中心落地,围绕客户认证、行业竞争等因素,持续提升研发转化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请问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收情况如何?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9亿元,同比增长10.16%;实现利润总额20,995.78万元,同比增长8.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59.23万元,同比增长9.15%。根据乘联会的统计数据,2026年1-6月,汽车行业营业收入为51,893亿元,同比增长1.8%;利润率为3.8%;利润总额为1,954亿元,同比下降20%。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收入利润指标显著超过汽车行业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进一步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客户结构持续稳固拓展。经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较好的完成上半年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金杯汽车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5,959,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圣良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174,010	99.7965	671,201	0.1739	114,101	0.02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124,476	93.9170	671,201	5.1992	114,101	0.88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股东285人,持股总额为385,959,3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银伟、周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等文件。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短于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建纲

董事会秘书:庄子祊

财务总监:方时彬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843535-5829

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